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4020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宅基地新建房屋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.03.07-2024.03.27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872-75261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权利类型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备注
1	张金菊	苍山西镇马厂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	土地	266.74 m ²	宅基地	一户一宅
			房产	260.91 m ²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3月07日

